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  
之用，實際內容應  
以英文版本為準。

#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 **第十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依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十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位於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得許可，否則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十六億元（3,6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億六仟股（36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

---

依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包含興櫃市場）及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有適用）；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票溢價帳戶，(2)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3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      |                                                                                                        |
|------|--------------------------------------------------------------------------------------------------------|
| 金管會  |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
| 本公司  |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
| 新設合併 | 指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
| 董事   | 指本公司當時組成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們”表示 2 名以上董事。                                                                        |
| 電子   | 依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以及任何當時有效之修正或重新立法，且包括每一其他被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
| 興櫃市場 |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
| 財務報表 | 依本章程第 109 條之定義；                                                                                        |
| 獨立董事 |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
| 法人   |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
| 開曼法令 |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
| 股東   |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股東們”表示 2 名以上之股東；                                               |

|          |                                                                                           |
|----------|-------------------------------------------------------------------------------------------|
| 組織備忘錄    |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
| 吸收合併     | 指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
| 月        | 日曆月；                                                                                      |
| 新台幣(NTD) | 新台幣；                                                                                      |
| 普通決議     |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 |
| 人        |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
| 特別股      |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
| 私募       |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
| 股東名簿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
|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
| 掛牌期間     |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
| 中華民國或臺灣  |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

|        |                                                                                                                                                      |
|--------|------------------------------------------------------------------------------------------------------------------------------------------------------|
| 中華民國法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
| 公司印鑑   | 本公司一般印鑑；                                                                                                                                             |
| 公司秘書   |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
| 股份     |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零股；                                                                                            |
| 股份溢價帳戶 |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
| 股務代理機構 |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
| 簽章     | 附有簽名或以機器方式簽章，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
| 特別盈餘公積 |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
| 特別決議   | 係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所召開股東會中，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而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需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br><br>依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亦得以特別決議為之； |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1 條之定義；

從屬公司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公司。此外，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他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 1.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監察人 依本章程監督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營運之人；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買回未經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

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除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第 5 條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內容，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依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

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且符合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 (2)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3)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4) 為避免疑義，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由董事會定之；且

- (b)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為決議外，於依第8條保留由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
- (a)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股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b) 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
- (c)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第8條第(a)款及第9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 (2) 第8條及第9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依本章程第 11-2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之情事有關者。
-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依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1-2.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2.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轉增資、股務等，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第 38 條所定情形外，應有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6. (1) 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相關股東資料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準。本公司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資料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許可之方式贖回，惟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18. (1)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決定適當之條件，依據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為銷除股份或持有庫藏股之目的買回公司自己之股份，且該等買回應確實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但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數量，除依第 18-1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董事會買回上市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依據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得將所持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以銷除或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轉讓條件及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依本條第(3)項規定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 依本條第(4)項規定，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下稱「折價轉讓」），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

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5)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8-1.(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段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9. 經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贖回之股份，以及依第 18 條第(1)項規定為銷除之目的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贖回或買回時視為立即銷除。

## 股份之轉讓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2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 閉鎖期間

22. (1)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下，董事會得預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b) 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或延會之股東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投票之股東；及 (c) 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 (b) 項之基準日者，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有關股份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3.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開股東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2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 股東會通知

28.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常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程序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8-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股東會依據第 4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股東會程序

- 31.(1) 除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

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32.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 1% 者；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3.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5.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6.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議決之事項，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章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分割或公司合併；
  - (f) 股份轉換；
  - (g) 自願清算；
  - (h) 有價證券之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改變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總額，並依該決議分為不同種類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註銷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

錄或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s) [刪除條款]；及

(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9.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38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38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 股東表決權

4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4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 44-1. 股東為他人持有股份者，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

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所持有自己之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2) 無表決權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於股東會決議時，不算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決議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47. 為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已出席人數，且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若有重複，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者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
- (2) 除第 54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為免疑義，就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目的，股東依據上市（櫃）規範與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4 條所定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親自出席並於該股東會參與表決。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51.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之情形下，該股東依據本章程以書面作成之決議，應與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委託書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5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4.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股東依本章程第 47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委託書應載明僅適用於某一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包括：(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 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且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7.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58.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制定或修正之。

## 董事會

59.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五名。每一任期應選任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但非董事或監察人時，得依本章程規定，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60. 本公司得斟酌具體情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得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該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2. (1)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但董事任期屆滿前得改選全部董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 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 參酌同業

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次選任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1.(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得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以及監察人（如有）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66-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獨立董事

6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2) 每一任期應選任之獨立董事人數，應於選舉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6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7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人及其他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及依其他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7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73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於股

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73.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7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5.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計委員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 董事會程序

76.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集一次以處理公司事務。
77.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該緊急情事之存否由過半數董事認定之。該通知得以當面送交、傳真、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予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8. 董事會或依第 86 條設立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79.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此時，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

出席及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0. 除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本章程規定下，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其他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1.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8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之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並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應由董事會依據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8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設立任何由董事一人或數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組織、權限、職責及開會程序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委員會

- 86A.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6B.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

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監察人

87. (1) 為杜絕爭議，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0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遵守開曼法令，如該等規定與開曼法令有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或義務未經本章程明文規定者，在不違背開曼法令之前提下，應適用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不得同時提名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3) 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
88. 監察人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下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89.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0. 董事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1.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92. (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4.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其職權。
9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它職員。
96.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97. 股東會決議對監察人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公司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
98.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董事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99. (1)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中華民國民法所指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 監察人間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第 1 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00. 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1、62、64、65、66-2、72 與 74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 100A. 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以取代監察人制度。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本節第 87 條至第 100 條應不予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全體應視為於該設置日提前解任。

## 公積

- 101.於掛牌期間，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102.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決議，為特定目的，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 103.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酬勞、股息及紅利**

- 104.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 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05.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且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

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或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經普通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6. (1) 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2)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利、分派或其他由本公司支付與股份有關之款項毋需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利或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任何於分派日起算六年內仍未經股東領取之股利或分派,應歸由本公司所有。

## 公司會計表冊

107.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108. (1)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如有)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

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營業所供查閱。

109.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 營業報告書；(b)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表**」)；以及(c)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10.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1.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12.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備置週年申報表及相關聲明書，並遞交該文件影本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積撥充資本

113. 依據開曼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關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分配，僅得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114. 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公開收購

115.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 清算

116.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7.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

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11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23.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 公司治理

124. (1)於掛牌期間，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該等作業程序應由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2)於掛牌期間，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該辦法應由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制定或修正之。

125.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 會計年度

126.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27.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8.(1)本公司應指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